

叶文玲
文集

[第九卷]

无桅船

叶文玲 著

美是文学的生命

叶文玲



作家出版社



〔第九卷〕

无 桅 船

叶文玲 著

作家出版社





叶文玲简介

叶文玲，女，1942年11月生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楚门镇，是中国当代文坛的著名作家。

1958年发表处女作，从此走上文坛，后以短篇小说《心香》名闻遐迩。她恪守“美是文学的生命”的宗旨，孜孜于真善美的追求，同时致力于散文创作，收获颇丰。至今已有一千多万字共五十二本作品集及一部十六卷文集出版；代表作有长篇小说《无尽人生》三部曲、长篇历史小说《秋瑾》、传记文学《敦煌守护神——常书鸿》；小说集有《心香》《浪漫的黄昏》等；散文集有《灵魂的伊甸园》《永远的诱惑》《枕上诗篇》等多种。

其作品曾获海内外多种奖项——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纽约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所颁的“中国文学创作杰出成就奖”，浙江省人民政府所颁的“鲁迅文艺奖——突出成就奖”及数十种省部级奖项等等。

现为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曾为第六、七、八、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委员）。

因其文学成就和社会影响，被聘为浙江大学、浙江传媒学院、洛阳师院等大学的兼职教授。1999年，叶文玲捐赠稿费，在浙大设立“新叶文学奖”。

为表彰叶文玲在文学上的巨大成就，浙江省台州市在台州市图书馆内专门辟有“叶文玲文学馆”；她的家乡——玉环县楚门镇，也专门设立了“文玲书院”。

生活因你而美丽。

女人是船，男人就是船上的桅杆。

——题记

目 录

引	001
忆（一）	003
（1）比情人更有缘	003
（2）“半掩门”母女	008
（3）勾港的姑奶奶	017
（4）“绿壳”背走了“鱼精”	029
（5）“大汉奸”与“卫东队长”	040
（6）廖无几与“梦想之夜”	052
（7）如此情人如此父亲	062
（8）夜半电话和两封信	089
录（一）	109
（1）梦一般的开头	110
（2）豁出去了	119
（3）相逢在尾道	127
（4）“静静安”教我难静	135
（5）墓园中的百度石	142
（6）渔民小店	154

忆(二) ······	166
(1) W是谁? ······	166
(2) 海水不可斗量 ······	171
录(二) ······	179
(1) 自有留爷处 ······	179
(2) 你该将自己吊死 ······	187
(3) 昆明的天真蓝 ······	192
(4) 六个字的电文 ······	196
(5) 父亲的信 ······	199
(6) 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	208
(7) 我的朋友是梅妮 ······	214
(8) 我已经错过了你 ······	217
(9) 青铜剑! 青铜剑! ······	220
(10) 哪是真正的你? ······	222
录(三) ······	232
(1) “生活因你而美丽” ······	232
(2) 青翠可爱之地 ······	240
(3) 蝴蝶做梦的庄园 ······	243
(4) 两个“爱娃” ······	247
(5) 命运之石 ······	250
(6) 世上最可怕的是什么? ······	253
(7) 走为上计 ······	261
(8) 梦中倚心中侣飞来眼下 ······	263
(9) 整个一只没头苍蝇 ······	278
(10) 在意大利这不算稀奇 ······	282
(11) 条条大路通罗马 ······	297
(12) 留香居餐馆 ······	301
(13) 电话记录 ······	305

(14) 巴黎的情韵	307
(15) 邂逅柯可	311
(16) 苍蝇撞上门来了	316
(17) 天涯无处不逢君	326
(18) 周立，我将你“嫁接”	331
(19) “汇总”男人	334
(20) 永远的天籁	337
忆(三)	340
(1) 为什么总是阴差阳错?	340
(2) 最喜这声“阿罗哈”	342
(3) 我为“WM”狂!	348
(4) 喝凉水都会塞牙	355
(5) 彩虹谷和彩色蜡烛	364
(6) 谁是我船上的桅?	373
尾	381
附录	393

引

长篇小说《无梦谷》出版以后，我常常涌起一个意念：也许，我还应该写的是“她”和“她们”。

这个意念，开始来自茫茫和我的某次对话，来自我们交往中几次意外的相遇，而后来，则是因为她的遽然消失。

我无法一下子说清这一切。真实的生活在被诉诸文学的时候，多半已成为无奈。无论作为曾经有过的生活真实还是作为小说故事，茫茫和相关的“她们”，都是长在我心里的一棵树，让“她”继续生长或拔除，都会是一个恒定的痛点。

我忘不了那个传说：地狱里有一条“忘川之水”，让人沉浸一下就能忘怀过去。在许多痛心疾首的时刻，我曾祈求人世也有那么一条，可以让我忘怀许多不堪的往事。

然而，现实一次次地告诉我，那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虚妄。

于是，每当这种时候，茫茫和“她们”有关的一切，就成了我心中的“死结”，时而纠缠似冤魔，时而又如拍天浪啸喧哗不止，教我寝梦难安。而每当此时，茫茫那双使人着迷又教人不敢对视的眼睛，就像高天寒星，凛凛逼人。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这曾是茫茫的询问。

她这样说的时候并非寻求答案，而是阅尽沧桑的叹息。后来，当那场惨烈的影响了全球的巨大灾难将冷酷的事实呈现在世人面前时，茫茫的这声发问就好似一声声凄厉的怨笛，无休无止响在我的耳畔，更像一把插在心底的尖刺，使我心疼难忍。

于是，对茫茫和“她们”难以言诉的思念，便成了我无法了却的一笔

心债。

我知道，无需谋篇布局，无需刻意经营，所有的刻骨痛楚都在戳醒我：一切以小说形式的设计或技巧都属多余，虽然“她们”在曾经的生活中如此凄切，但在我的记忆中却永远鲜活亮丽。

现在，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将茫茫和“她们”曾经为我所知的“故事”，原原本本地奉献出来。

忆（一）

（1）比情人更有缘

第一眼我就看见了她。

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我会在这儿——法国卢昂的这间酒店遇见她？！

一看清是她，我顿时又体会到那种如电击一般的头晕目眩。我敢说，世界上的任何人，对，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只要一遇上她，就会觉得周围的一切立时黯然失色。

我相信这句话：最能感觉女人的美的，还是女人。

每逢和茫茫如约相遇或不期而遇，我总要想起这句话，尽管已上了年岁。不，应当说，也只有在与茫茫如约相遇或不期而遇时，我才想得起这句话。

她实在太俏丽了，这个茫茫！

“一个不折不扣的‘尤物’！”——很多人这样说过她。

茫茫，的确不是一个简单的“美”字可以形容。

她穿一袭黑色晚礼服，正好站在酒店的那道旋转楼梯旁，一道猩红的照壁前。

我难以置信，竟是她站在那儿：穿一袭华贵的晚礼服，软滑而又挺括的黑丝绒质地长裙直垂至脚腕；大V字领，样式简约而前卫，窄肩的绊带斜斜而又恰到好处地滑落到肩胛骨，俏皮地露出冰肌玉肤的颈项和肩膀……除了胸襟上一枚水晶叶形花，别无装饰。

这模样！

这模样，令我突然想起一个著名影星的形象照。像谁？我拼命回忆。

哦，我后来想起来：是泽塔·琼斯，好莱坞明星迈克尔·道格拉斯的妻子，

曾主演过《偷天陷阱》《佐罗的面具》等片，曾是伊丽莎白·雅顿公司的最新形象代言人。这个“集合了一切美的元素”的影星在红门前的留影，成为该公司一张时尚的名片。不久前，沪上一家最具影响力的报纸，刊登过她的这张玉照。

影星的“形象代言”太具有爆炸性了，当今世界，只要是明星，无论是衣着、发式、化妆品，一出笼就有模仿者。

按说，茫茫已经过了追星的年龄，而且，本身就光芒四射的她，根本用不着模仿谁谁谁的，因为……哎，我怎么又忘了，这是在法国的卢昂！哦，巴黎，卢昂，每个初到或身在此间的人都会有这种意识：这是世界时尚之最的地区。

世上的邂逅多么奇妙，我到卢昂的造访完全是一种偶然而幸运的机缘。就像今晚，我们本来应主人之邀，到预订的饭店赴宴。主人临时改了主意，要重新安排在另一家莫泊桑饭店，说是因为考虑到我这个“顾问”的作家身份，而我，在感谢之余当然兴趣极浓。

据说，莫泊桑饭店不大名声大，在这个不是周末的傍晚也是人满为患，事先没订座当然就没戏。负责接待我们这个团的奈尔小姐，倒是一副每逢大事有静气的样子，在不慌不忙地叮嘱我们在这家非常堂皇的“五月花”酒店大堂稍等，便迈着她那驾云踩雾般的步子，悄然消失。

我也正是在“稍等”的时间超过了预计，才对这间相当华美又极有情调的“五月花”大酒店开始东张西望的。

这一望，就望见了茫茫。

虽然多年不见，我还是断定：是茫茫。肯定是她，不会是别人。

但我还是昏昏然且有点忘乎所以。这得怨茫茫，是她的出现，使我的迷走神经总是要名副其实地“迷走”而出点问题。

我从一刹那的迷离恍惚中走出来，迎着她走去。

她显然不曾看到我，她根本不会想到我们又在这里相遇。

“我们能不期而遇，因为我们比情人更有缘！”——早在相识之初，她就这样对我说过。

伴随着清脆的话音的，便是一串同样清脆的笑声。这番话和这串清脆的笑声，曾不止一次撞进我的耳鼓。

俗话说：“美女瞳仁无他人。”对茫茫来说，此刻仿佛不仅仅是这个缘由，她好像在……

我马上发觉了她眼神里那种焦急的寻求和紧张的期待，这种焦虑不安的寻求和期待的眼神，是她一向就有的，每每当她定睛望着你与你讨论着什么时候……

这当儿，她的眼睛在大堂华灯映照下，越发墨黑晶亮。这对墨黑晶亮的剪水双瞳越过纷纷攘攘的大堂，穿过落地的玻璃长窗，灼灼如燃地扫视着游人如织的街道。尽管如此，那种生就的一颦一笑的明星仪态，那种生就的用不着模仿的分花拂柳临风玉立的姿势，真是行也美立也俏……

她不时朝那道旋转的玻璃门掠上一眼，因为焦急，她甚至倾斜着身子微踮着脚尖，这使她本就颀长而白皙的脖子更像一只欲飞的天鹅……

她一定是在等待什么人。

我本来是径直迎上去的，稍一迟疑，才改了主意：我想从她背后绕过去，甚至还想玩一玩那些女孩们的把戏——用手掌蒙住她的双眼，然后再听她发出一声快乐的惊叫……

可是，我也是个不合时宜的急性鬼——穿行时，莫名其妙地被一个突然出现的行李车绊了一下，我一个趔趄摔倒在地！

侍者丢下车子赶紧奔过来，惊慌万分地向我表示歉意，我连连摇手表示没什么。

当我马马虎虎地揉了揉脚腕重新站起来时，就像鬼使神差，远处的情景已经换了人间天上——

茫茫被一个背影高大的洋男人揽在了怀里，那个用背挡我视线的男人，旁若无人地将亲吻像雨点一样落在怀中的她身上……

这样接吻，当然是“鬼佬”！没错，这洋男人身躯高大，一头浅栗色的头发，一个颤骨宽大、唇髭漂亮的下巴，一件黑灰相间的条子衬衫束在一条乳白色的皮带中，这侧影，令人感觉像看到了一棵刚割完胶的橡胶树……

我顿时僵在那儿。这种场合怎好去打扰？尽管我千真万确断定这个男人怀中的女人是茫茫无疑，但是……

就在我怔忡间，脸孔红红的老小姐奈尔，终于又骤然出现了。她一如既往地以规范化而又不失迷人的微笑，用她那十分夹生的中国话，让我和我的同行们到不远的莫泊桑酒店去——自然，交道打通了。

莫泊桑，光凭这名字就令我荡气回肠，那是以往岁月中最让我着迷的作家之一。

我想，今晚的小宴，应该将这名字也一块儿吃到心里去，才对得起热情

的奈尔。

我不懂法语。来法国虽已一周，但记住的单词也没超出如“喂、喂”（是、是）这个仅仅表示美好和服从的范围。这顿晚宴是对我们这小小代表团的欢迎宴，无论如何不能拂了奈尔小姐所代表的主人的盛意。

于是，我连忙招手翻译，请他向奈尔说明：我是不是可以稍等几分钟再过去，现在，我要先去与一位来自祖国的朋友打个招呼；这个朋友是刚才乍见、但已多年未见、刚才我们不期而遇、还没来得及打招呼；我如果不去招呼一声那就非常不应该；因为，对方不仅是一位朋友而且在某种意义上等于是自己的……是的是的，无论怎么说都是我很关切的一个人……

天，翻译还没来得及将这意思翻完，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真是啰里巴苏，十分讨人厌了！

啰里巴嗦十分讨人厌的我，也终于周周折折地明白了奈尔那一说话就加上许多手势的回答：先去打个招呼、仅仅打个招呼、不耽误马上就开始的宴会；总而言之，这顿晚宴无论如何还是请你和大家一起到“莫泊桑”去吃，我们不能增加任何人也不可以减少任何人；总而言之，无论如何——奈尔在这时还举起一根葱白一样的指头加强示意——你得知道：这是一顿专为你这位顾问重选的地点、专为代表团举行的欢迎宴会！

等同样啰里巴嗦但却不讨人厌的奈尔，再次以一个标准的法国老小姐的迷人微笑，终于将她的意思反复表达完毕；而我也在稍稍定了神，礼貌地点了头、道了谢准备朝茫茫站立之处走去时……

嘿，红壁前，哪还有茫茫以及那个男人的身影！

我大失所望！我不明白，为何能在异国他乡有缘邂逅却无法相聚？难道，我和有缘的茫茫，现在已经不复有缘，而且注定了连相见都要打这样的“擦边球”？！

我喟然长叹，竭力劝说自己。不是吗，本来就没有相约，我们毕竟不是“一家人”，也不是“嫡系亲属”，尽管以往关系密切，但茫茫这几年的真实情况，我又所知多少？而且，毕竟没有招呼，又怎么断定刚才那个美女姑娘真的就是她？

不过，不管怎么自我排遣，我心里还是怅怅不已。

于是，当晚在莫泊桑饭店的晚宴，尽管是包括了蜗牛在内的地道而又丰盛的法国大菜，我却因为无心无绪而品尝不出一点什么特别的滋味。

旅行是快活的事，旅行也最容易疲劳。前几天都是早早洗漱着枕便睡，但这天夜里，却怎么也睡不着。安静整洁的房间，换洗过的雪白洁净床单和枕套，有一股淡淡的栀子花味，崇尚香水且种类繁多的法国，在诸如此类的铺陈中果然都有体现。

我却依然辗转多时而无法安眠。

胡思乱想中，纠缠于心的都是有关茫茫的一切。准确地说，应是有关她母亲和外婆的一切。

难道命运和人生经历也会随外貌遗传？茫茫的母亲和外婆，都是旷世美女，同时也都有有着旷世美女的红颜薄命。

母亲早就告诉过我：二十年代末，茫茫的外婆，就曾以她的出奇“故事”和绝世美艳，曾教故乡的小镇天翻地覆。

……我陷入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怖之中——

我掉入了一个深深的旋涡，浊水万丈，恶浪滔天，一艘黑色的铁壳船迎面驶来，从我头顶隆隆开过，顷刻之间就要将我绞成肉泥。我不会游泳，周围没有任何可以救我之物，更不用说救我之人。

我伸手乱抓，可四下全是一片冰凉的水，我能做的，只是一声声绝望地呼喊！

我惊醒了。

心如撞鹿，冷汗淋漓。当明白自己刚才不过是做梦时，竟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惊喜。

是的，那是梦，可又不全是梦。

故乡的老人总说人梦见水是好事，梦水，要发“水花财”。

是这样吗？我常常梦见水，可它从来没有应验过。对我来说，梦常常是现实的一种反证，是现实生活的一种折叠而已。

我越发睡不着。在这时候，最好的方式是索性披衣坐起，让梦境回归现实，哪怕仅仅是回忆的现实。

(2) “半掩门”母女

六十年代初，我踏上了人生旅程中的第一个驿站——青岛。

夜色苍茫中，我随着来接我的要成为我丈夫的滨声仓皇地走，高一脚，低一脚，细细的微雨中，两人共撑一把黑色的小阳伞，我的浅绿葡萄叶的花布连衣裙和脚上的布鞋，溅满了泥点。那情景，压根儿不像来结婚而是来逃难。

婆家在火车站附近。当我一脚迈进了一个大杂院时，这个原本很为我仰慕的胶州湾海滨城市居民区，却以一种我完全没有料到的面貌，呈现眼前。

婆家的大杂院是沿着一座大天井砌的四围两层楼，一门一窗便是一户，像蜂窝一样。夜深的幽微灯光中，一时看不清有多少户人家拥塞在这两层楼的院中。

第二天一早，我从婆家的窗户中，张望这一只只炊烟袅袅的“蜂窝”，愣愣地看着一个个在院内活动的身影。直觉告诉我：每只“蜂窝”中，都贮藏着一个故事。

我发着呆，恍恍惚惚而又百感交集。我想了很多却又什么也没细想，在这个陌生之地将要做新娘的陌生羞怯和无以言状的惶惑，使我知觉迟钝而又莫名其妙地过于敏感。

婆婆和公公在鸽子窝似的楼屋里进进出出忙忙碌碌。与物质有关的一切都贫乏到了令人难堪的地步，可是，生活中只要有一点点喜乐，仍会像连日的雨花一样四处迸溅。

穿着打补丁裤子和我结婚的滨声，只有脚上的鞋子是新的——那是我亲手做的。眼下的我和他，在喜洋洋的婆家，成了“富贵闲人”，傻乎乎而无事可为地看着两个老人里外张罗。

公公婆婆拿着凭“结婚证供应”的两斤喜糖，摆在炕桌上像数珍珠一样分成小堆，一边念叨着：陈家的、章家的、龚家的、邱家的、水果林的、烧鸡铺的……

喜糖的分发对象是大院中的邻居，“堆儿”的大小，是根据这家孩子的多少。

“真寒碜人，就那么几颗糖，他爹，待会儿给人家时你可得跟人说明白，